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莹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莹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莹科新材”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发行股票 2,000,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5 元，共计募集资金 3,000,000 元。

2022 年 1 月 7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承德莹科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090 号）

2022 年 1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认购期为 2022 年 1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2022 年 1 月 18 日，募集资金 3,000,000 已到位。

2022 年 1 月 28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认购缴纳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XYZH/2022BJAA50009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认购款到位情况进行了确认。

2022 年 2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承德莹科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02 月 21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

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7-012），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6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公司已严格按照规定设立了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行为：中国工商银行平泉支行

账号为：0411001319300135713

2022年1月28日，公司与中山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泉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募集资金均已存放于上述专项账户。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3,000,000元，实际使用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2,588.35
二、募集资金使用	3,001,759.94
其中：购买材料支出	3,001,271.57
银行账户管理费	488.37
三、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828.41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22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流水，查阅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资料，确认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2、根据 2022 年 12 月 9 日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尚未同步更新。

六、主办券商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莹科新材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2、莹科新材《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进行更新。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莹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